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29号

代军磊：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11330198101150 /

地 址：陕西省商南县南新街名仕家园

经营者（负责人）：代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0年7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（单位）在商南县富水镇沐河村三组松树沟口的砂厂厂区内贮存的砂土、废石料及成品砂石料部分未采取覆盖、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造成扬尘污染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1页（2020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韦笑制作）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0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韦笑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砂厂经营者代军磊）

3、现场拍照2张（2020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段楠拍摄，见证人：刘锋）

4、商南县代军磊砂厂经营者代军磊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代军磊，调取人：屈晓文、韦笑，提供时间：2020年7月10日）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

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物料采取覆盖、围挡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，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0 年 7 月 31 日

